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洪于婷

務人

代 理 人 吳臺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對人即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1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3 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9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2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13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4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5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16 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8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
20 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
21 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6
22 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776,649
23 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
24 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
25 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
26 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
27 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3,236
28 元，總清償金額共952,992元，清償成數為71.70%，於每月
29 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
30 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
31 僅有尚欠高額動產抵押之汽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

01 認定無處分實益，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02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03 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
04 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05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係
06 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
07 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
08 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
09 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
10 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
11 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
12 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
13 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動產
14 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又經本院職權查
15 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
16 未塗銷，故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
17 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
18 卷可證。承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雖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19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得以預估行使其擔保權後未
20 能受清償之債權而行使更生方案表決權，然其預估不足受償
21 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以附條件方式
22 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
23 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1.7
24 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25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6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7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8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1
02
03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凱基銀行	142504	10.72%	1419
台新銀行	235823	17.74%	2348
中國信託	552397	41.56%	5501
穩穩信用	40464	3.04%	402
合迪公司	274590	20.66%	2735 (暫保留)
遠傳電信	55136	4.15%	549
台灣大哥大	28132	2.13%	28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3236
清償成數	71.70%	還款總額	952992
<p>補充說明：</p> <p>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p> <p>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1.7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p>			

04
05
06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2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3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4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5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6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7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8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9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0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